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章节	修订概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风险”修改和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根据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的承诺进行了修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在“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1、在“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部分债务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拟转移对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借款的具体明细和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影响及上市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p>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p>	<p>1、在“八、最近三年增资、交易及资产评估的情况说明”之“(二)最近三年交易情况”中修改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情况，并说明了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p>
<p>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p>	<p>1、在“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之“12)追加资本估算”中修改和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过程</p>
<p>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p>	<p>1、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之“2、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及债权债务处理”中修改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影响及上市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1、在“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分析”之“(一)行业发展状况”之“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5、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供求关系”中分别补充披露了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供求关系 2、在“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分析”之“(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影响各产品细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3、在“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分析”之“(三)行业进入壁垒”中补充披露了细分行业的进入壁垒 4、在“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分析”之“(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之“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中补充披露了细分行业技术水平 5、在“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分析”之“(五)产品可替代性”中补充披露了产品可替代性 6、在“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19年1-5月交易标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7、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修改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8、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损益、净资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净资产的影响</p>
<p>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p>	<p>1、在“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正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2、在“四、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主要会计处理以及准则依据”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主要会计处理以及准则依据</p>
<p>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p>	<p>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风险”修改和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p>
<p>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p>	<p>1、在“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中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情况进行了修改</p>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